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张镇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张镇平先生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增补张镇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批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镇平：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讲师。曾任哈尔滨市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处处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干部三处处长、副巡视员，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